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公立殯葬設施敦親睦鄰 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回饋金實施辦法

105年5月13日二鄉代議字第105000440號修訂
108年8月14日二鄉民字第1080010507號令修訂
109年9月29日二鄉民字第1090012719號令修訂
114年1月10日二鄉民字第1140300032號令修訂

- 第一條 為回饋雲林縣二崙鄉(以下簡稱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敦親睦鄰經費，指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墓管理基金前一年度年度收入，扣除貸款暨必要經費後之盈餘提撥10%之款項為上限。
本辦法所稱回饋金經費，指本所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提撥10%為上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經費補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第二項經費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
- 第四條 敦親睦鄰經費及回饋金經費編入本所公墓管理基金預算，第二條第一項經費各社區每年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肆萬元，第二條第二項經費每年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社區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用途如下：
- 一、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端午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補助事項。
 - 二、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等補助

項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情形及查核：

- 一、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陳報本所核定。
- 二、計畫經費核定後確實依照本所核定之項目，覈實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執行情形，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前往查核，如經查核有違背法令或未依核定之項目執行者則促其改正，如仍未改正者其經費不予核銷並減少或停止以後年度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